

高新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
一、数据填报口径

高新区应纳入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（含驻区机构）共 105 户，实际上报 105 户，其中：与决算口径一致单位 87 户，差异情况见第二项第三条。

部门决算系统填报单位 90 个，其中：与决算口径一致单位 87 户，差异情况见第二项第三条。

二、数据审核情况。

（一）审核情况。

1. 核实性审核

高新区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47 条，主要涉及以下情况：

（1）资产负债简表（18 条）。2018 年期初数不等于上年度期末数。主要原因：部分单位调拨资产登记入账时，没有选择调拨资产日期为记账日期，默认采用调拨资产原始取得日期为记账日期，导致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不一致。

（2）资产情况汇总表（7 条）。其中：当其他资产有数时请核实并说明是什么资产（6 条、其他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）；无形资产增减率超过 20%（1 条），原因是根据会计制度规定，将部分开发类软件固定资产转无形资产。

2. 基础数据审核

高新区帐实有差异的单位共 0 个。

3. 与决算填报单位口径对比审核

高新区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，有 18 户单位未纳入决算管理；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决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有 3 个未报送资产报表。

资产系统填报但决算系统不报的单位 18 个，具体包括：驻区机构 9 户（区税务局、环保分局、武装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公安分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、边防大队），已设立机构且有资产但未安排经费预算的单位 3 户（悦丽海湾幼儿园、第三实验幼儿园、中铁诺德幼儿园）、经费为一个单位但资产分别管理的机构 6 个（政法办、政研室、信访局、圣克拉学校、普罗旺斯幼儿园、国资办代管管委会资产账户）。

决算系统填报但资产系统不报的单位 3 个：分别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学校、大连海事大学附属学校、大连市第三十二中学。三个单位均为高等学校与高新区合办基础教育学校，有财政拨款关系，但资产不归高新区管理。

（二）对报表指标、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。

1.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。

（1）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、受托代理资产等三类长期资产，只有公共基础设施设置了报表进行统计，但因缺少对应的资产卡片信息需要手工录入，建议资产系统增加这三类资产卡片管理模块及相应的报表指标（包括单户表、与部门决算对比表）；

（2）资产处置情况表，目前统计单位资产自行处置的资产通过数据提取方式填写有关表格。实际存在国资监管机构集中

处置下属单位报废资产，无法编报有关情况。建议此表中增加主管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集中处置资产有关指标。

2.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。无。

3. 高新区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。
无。

三、数据差异情况

（一）账面数与实有数差异情况。

高新区账实不符的单位有 0 个。

（二）与决算数差异情况。

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87 个。
其中，无差异单位 85 个，有差异单位 2 个。

差异原因：

1、城市管理局机关当年将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科目调整，导致固定资产、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产生差额、资产总额没有变化；

2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当年将开发类软件根据会计制度规定调整科目，导致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科目产生差额，资产总额没有变化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无。

